

关于征集 2026 年度地球科学领域重大项目立项领域建议的通告

为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立项机制，做好项目的立项和资助工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地球科学部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科技界征集重大项目立项领域建议。

一、重大项目定位

重大项目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经济、社会、科技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中的重大科学问题，超前部署，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和综合性研究，充分发挥支撑与引领作用，提升我国基础研究源头创新能力。

二、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重大项目立项领域条件。

1. 领域建议应坚持“四个面向”，具有组织实施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2. 所凝练的关键科学问题具有基础性和前瞻性，坚持基础研究“两条腿走路”，科学目标明确、聚焦，学科交叉性强。
3. 国内具备较好的研究工作积累和研究条件，研究队伍优势明显，且优秀中青年人才储备充足。
4. 与国际比较或具备明显的引领优势，或为急需填补之空白。

5. 经过较高强度的支持，有望在解决关键科学问题方面取得较大突破。

（二）建议人资格。

1. 第一建议人应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一线科学家，且具有长期从事自然科学基础研究的经历。
2. 第一建议人和共同建议人总数不得少于 3 人、不得超过 5 人。
3. 第一建议人和共同建议人同年只能提出或参与提出 1 项重大项目立项领域建议。

（三）立项领域建议的主要内容。

1. 立项依据：论述与建议领域相关的科学前沿及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着重阐述重大项目立项领域的必要性和迫切性。经过重大项目的支持，有望在解决核心科学问题方面取得突破。
2. 科学目标、核心科学问题及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内容：有限目标，核心科学问题高度凝练并具前瞻性和强学科交叉性。围绕核心科学问题拟开展的研究方向须强关联、相互支撑。
3. 在相关领域国内已有的工作基础，我国研究队伍现状及国际上所处位置。重在论述我国是否具备开展相关研究并取得突破的基础和条件。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地球科学部重大项目立项领域建议征集遵循回避制度，现任地球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不得提出或参与提出重大项目立项领域建议。参与重大项目指南论证和编制的专家，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该重大项目。
2. 地球科学部鼓励学科及学部间交叉融合，申请代码最多可填写 3 个，其中申请代码 1 必须填写地球科学部申请代码。申请代码 2 和申请代码 3 可根据学科及学科交叉情况选填。特别注意，请以《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所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为准。

（五）重大项目立项领域建议书提交。

1. 请将重大项目立项领域建议书 Word 版、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即第一建议人依托单位）后扫描生成的 PDF 版、建议清单的 Excel 版三份文件一并由第一申请人实名发送至邮箱 ghc@nsfc.gov.cn。三份文件均命名为“重大项目立项建议，第一申请代码，第一申请人”。
2. 电子版申请材料的提交即视为依托单位履行了管理职责，对建议人资格、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即视为第一建议人履行了告知其他共同建议人、并同意共同提出领域建议申报的承诺。

3. 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5—20 日（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逾期提交、无依托单位公章、不符合重大项目立项领域条件、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建议将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地球科学部综合与战略规划处

联系人：刘哲、孙长青

电 话：010-62327157； 电子邮箱：ghc@nsfc.gov.cn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地球科学部

2026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2026 年度地球科学部重大项目立项领域建议书模板.docx

2026 年度地球科学部重大项目立项领域建议清单.xlsx

